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鸿飞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7,241,0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29.8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8,710,9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27.9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30,0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1.85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890,0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3.2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59,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1.3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30,0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9,733,544 股的 1.85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1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反对 1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1%；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60,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587%；反对 1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37%；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1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3%；反对 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1%；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5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540%；反对 1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43%；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0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1%；反对 2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58,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433%；反对 2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47%；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37,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4%；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3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8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306%；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59%；弃权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0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3%；反对 2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3%；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05,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13%；反对 2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983%；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03%。

关联股东赵鸿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11,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1%；反对 1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60,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14%；反对 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70%；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99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6%；反对 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647%；反对 17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934%；弃权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984,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3%；反对 1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33,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794%；反对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686%；弃权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00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9%；反对 1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弃权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56,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318%；反对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37%；弃权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995,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1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44,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526%；反对 1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39%；弃权 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3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37,04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1%；反对 1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5,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924%；反对 1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8%；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2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36,995,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1%；反对 1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44,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512%；反对 1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51%；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赵大为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